

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张志辉先生、刘胜洪先生、梁江洲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各位股东，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160,00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0,750 元，送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240,007,500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的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如下：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7.2 万元（含税），由公司按月发放；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2023年4月)及其他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为了明确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完成尾款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78.8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销户完成后，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开立银行账户为 73080122000340188 的募集资金专户，用途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目前在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且无使用上述账户进一步开展现金管理的计划，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降低账户管理成本，提升财务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销户完成后，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